

##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独立意见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和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会议选举、聘任的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本次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了解，本次会议选举、聘任的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同意：

- (1) 选举夏汉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
- (2) 聘任朱正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3) 聘任赵红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4) 聘任董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5) 聘任林爱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4、同意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确立薪酬标准、实行考核与奖励，有效地激励管理层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与公司股东的利益保持一致。

独立董事：谢谈、王长林、郭民

2017年5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5月10日